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危废仓库项目
项目简介	<p>美国欧诺法公司（OMNOVA Solutions Inc.）是一家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具有 50 年历史的专业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功能性化学品、建筑材料及装饰产品。2010 年的销售额（包括对伊立欧的收购）超过了 11 亿美元，全球雇有员工约 3060 人。公司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亚洲，在上海也建立了分公司。该公司是北美第二大丁苯胶乳生产商，该公司胶乳聚合物产品的销售占北美市场前两位。</p> <p>欧诺法上海公司原为伊利欧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欧诺法在 2010 年收购伊立欧后，获得了其位于中国、法国、印度和美国的工厂，总计在全球经营 28 家工厂，在三大洲拥有产品开发能力，并组建了强大的区域业务和技术团队网络。现今，欧诺法公司在中国共有 4 家工厂。欧诺法上海公司是一家设立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的生产胶乳的外资独资企业，公司生产的丁苯吡、丁苯、丁苯腈聚合物乳液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与较高的市场份额。</p> <p>丁苯胶乳是一个重要合成胶乳产品，在合成胶乳中占有主导地位。这种水性胶乳具有橡胶的韧性，作为增强剂被广泛地应用于造纸、涂料、纺织、建筑和粘合剂等各个领域，2000 年世界总生产能力 264.7 万吨/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高档铜版纸、涂料等需求日渐旺盛，对丁苯胶乳的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欧诺法上海公司生产的丁苯胶乳 90%以上用于特种化学品，高档铜版纸及地毯行业。</p> <p>该公司年产危险废物约 400 吨，定期运出厂区进行处理，目前暂存在临时固废堆场（开放式）。为考虑企业自身安全生产需要及适应政府监管要求，公司拟在厂区原料罐区北侧建设 1 间乙类危废仓库，彻底解决危险废物堆放问题。</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C3-1-3A地块（州工路210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甲基丙烯酸、氢醌、甲苯、间苯二酚等。若储存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发生泄漏，则操作人员还有可能接触活性炭粉尘、氢氧化钠、硫酸、过硫酸钾、亚硫酸钠、氢氧化钾、尿素、碳酸钾、衣康酸、过硫酸铵、焦磷酸四钾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水泥粉尘、混凝土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溶剂汽油、煤焦油、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铅烟、汞、镉、甲苯二异氰酸酯、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全身振动、局部振动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杨明进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程锦承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8.8.13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本报告提出了针对现场防毒措施、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p>	

的相关建议。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3.1 补充措施

3.1.1 防毒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均为经过密封处理（封袋或加盖处理等）再进行运送及仓库堆放。正常情况下作业人员接触的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危险废弃物内残留液体中化学物质的自然挥发，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产生损害。项目方应在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强化现场操作规程，确保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密封良好，认真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及使用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落实通排风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及时排除防护设施的异常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2) 现场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佩戴完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3.1.2 应急救援

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的危险废弃物中可能残留有1,3-丁二烯、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硫酸、苯乙烯、丙烯酸、氢醌、甲苯、间苯二酚、氢醌等，虽然含量极低，但由于危废的储存量较大，如发生严重泄漏有可能引起急性职业中毒。项目方应持续完善现有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事故通报及处理程序，加强日常演练；完善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作业人员自救与互救的宣传力度，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

3.1.3 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4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1.5 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3.1.6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一) 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二)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2)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30-180 天),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二)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三)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建设单位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

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三)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十一条的内容，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制度。

3.2 预防性告知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p>(2)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p> <p>2) 劳动合同方面</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p> <p>3) 其他</p> <p>(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1</p>

附件1: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8年8月15日，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危废仓库周边构筑物情况及间距，并作分析与评价；2. 补充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相关设计参数；3. 细化职业病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4. 专家组提出其他应修改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文本。</p> <p>专家组组长：刘永明</p> <p>专家组成员：李伟民 杨敏</p> <p>2018年8月15日</p>	